



# PwC Vietnam Newsbrief

## 原產地證明新規





# 前言

今年5月，越南工貿部發布了第二版關於原產地證明的新法令草案，擬取代現行的第31/2018/NĐ-CP號法令。鑑於國際貿易情勢日益複雜，此項更新至關重要。而於今年的5月23日，工貿部進出口司組織了一場座談會收集商界意見。

---

# 要點

01

草案引入了新的原產地認定規則，適用於出口產品製造商中間原材料。根據新規，非原產材料在後續產品製造中使用，只要經過符合原產地規則的加工，即可視為原產材料，不論其是否由下游製造商生產。

03

草案提議廢除部分與企業背景和原產地證明申請資料相關的條文；具體內容預計將在施行細則中說明。此外，草案還擴大了簽發原產地證明機構的職責，並要求財政部與工貿部共享電子海關系統資料，以強化打擊原產地欺詐的行為。

02

對於不符合 HS 稅則的實質性轉變（微量容許標準）的原料，草案增加了對商品組合的新規定：

- 若商品組合中的所有構成項目皆依《歸類總規則》中的第3規則被認定為原產，則該組合可被視為原產商品。
- 若商品組合內包含原產和非原產產品，且非原產的價值不超過組合總值的15%，則該組合被視為原產商品。



# 聯係我們

## 胡志明市辦公室



**陳以謙 Jerry Chen**  
執業會計師  
[jerry.chen@pwc.com](mailto:jerry.chen@pwc.com)



**蕭伯毅 Roy (Po-Yi) Hsiao**  
經理  
[po.yi.hsiao@pwc.com](mailto:po.yi.hsiao@pwc.com)



## 河內辦公室



**樓晶晶 Lou Jingjing**  
副總經理  
[lou.jingjing@pwc.com](mailto:lou.jingjing@pwc.com)



**徐子軒 Dylan Hsu**  
副總經理  
[hsu.dylan@pwc.com](mailto:hsu.dylan@pwc.com)

